

中共江苏大学能源研究院总支委员会文件

能研院总支〔2020〕19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能源研究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支部、所（中心）：

《江苏大学能源研究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经能源研究院党总支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大学能源研究院总支委员会

2020年12月3日



江苏大学能源研究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研究院领导班子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提高办学治院能力水平，根据《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苏委教〔2017〕10号）和《江苏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江大委发〔2020〕10号）精神，结合研究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研究院党政联席会议是研究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构。

第三条 研究院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应把握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集体研究决定。贯彻落实研究院党政共同负责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研究院“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研究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二）坚持依法依规决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三)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研究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 and 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 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校党委巡察整改等重要事项；

(三) 研究院发展、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国际交流合作等内涵建设规划以及研究院年度工作计划。

(四) 研究院重大改革方案和措施的制定与调整。

(五) 研究院人才工作规划和人才引进配套政策；

(六) 办学治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废除；

(七)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内设机构和人员的设置与调整；

(八) 院风教风学风建设、师德师风建设重要事项；

(九) 教职工深造进修、职称晋升、考核奖惩、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以及关系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 研究院办学空间拓展和资源优化配置；

(十一) 招生计划、培养方案、学生奖惩、就业工作等重要事项；

(十二) 院级表彰、奖励，校级及以上重大表彰、奖励推荐；

(十三) 研究院向上级报送的重要问题请示、重要工作报告、重要事项总结。

(十四) 维护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

(十五)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研究院内设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一) 党支部书记、研究所正（副）所长、实验室主任及有关内设机构负责人的选拔任用；

(二) 研究院科级岗位及群团组织人选推荐；

(三) 研究确定七、八级职员建议名单；

(四) 处、科级后备干部的推荐、管理、培养；

(五) 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候选人的推荐提名；校“两代会”代表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六) 研究院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机构的组成人员；

(七) 教师招聘计划，人员转岗、聘用等工作；

(八) 教职工的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

(九) 研究院其他人事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 国家、省、市、校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二) 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含境外办学）重要项目；

(三) 重大社会服务、科研合作项目；

(四) 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以及大宗设备报废；

(五) 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六)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研究院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一) 年度经费预算、年终绩效奖励配套等大额度资金的调配和使用；

(二) 重大捐赠的收入和使用；

(三) 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八条 研究院“三重一大”事项提交研究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策前，应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进行深入细致的调研、可行性研究、科学论证、专家咨询、风险评估等，广

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

（一）研究院内设机构负责人，应按照规定，在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前征求纪检委员的意见；

（二）研究决定与师生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三）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以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四）对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研究院教授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

（五）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应按照研究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党总支会议事规则、院务会议事规则提出；集体决定前，党总支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研究院“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应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得临时动议，防止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条 研究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议事规则，

应严格按照《能源研究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不得向外界透露讨论过程。

第十二条 根据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研究院“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研究决策后，由院领导按分工牵头组织落实，有关执行情况要及时向党总支书记、院长或研究院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如遇新的情况和问题，需要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第十三条 研究院“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涉密事项外，应当作为党务公开或院务公开的内容，在相应范围内予以公开，接受师生员工监督。

第十四条 与会人员参与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研究院实行“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研究院党总支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领导班子及成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接受纪检监察部门依据职责对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研究院实行“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凡属下列情况的，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 （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 （三）违反议事规则，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的；
- （五）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能够挽回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 （六）其他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失误的。

参与决策的与会人员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在会议记录中有明确记载的，可免于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研究院党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委组织部

中共江苏大学能源研究院总支委员会

2020年12月 日

